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我是鮮肉行大聯盟的代表，代表著這個行業三百多戶經營者的心聲。因為我們都是這個行業的專業人員。我們現在提出反對的意見是政府的一店兩牌和針對食環署監管冰鮮肉的無能。

首先，我們不是反對冰鮮肉入口，因為冰鮮肉可以給市民多一個選擇。但是，因為食環署監管的無能，給部份經營者魚目混珠，據我們現時的統計，就有超過五十間肉店以泰國冰鮮肉作新鮮肉出售，他們每天都會在政府的合法屠房屠宰一至兩頭新鮮豬，以作為給食環署人員檢查時提出的証據，而其他大部份的豬肉都是不明來歷的豬肉。近半年以內更加混亂，有人更以解凍豬作冰鮮豬，又作新鮮豬肉出售。近幾年來從報章的報導中，也發生過多次有市民因食用含有哮喘藥或其他藥物的豬肉而中毒。近十年來泰國豬入口香港市場最多的時候每天接近一千頭，現時估計泰國冰鮮豬每天約一百五十頭，從國內以凍豬入口的達三百頭左右，另外和沙頭角每天走私過來的豬肉，每天合共六百頭左右。這些肉類對市民會做成很大的危險，因為它們都是未經檢驗的。據我們所知，這些情況食環署是知道的，因為我們已多次向食環署等有關方面提供資料，但是食環署多年來都沒有做過甚麼事，或是否知道而沒有做呢？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不論立甚麼法，都首先要做好監管，如果監管不好或不監管，不如不立法也罷。就你們現在監管泰國冰鮮肉的一百多頭豬也監管不好，又有甚麼能力監管好大陸的冰鮮肉呢？據我們所知，泰國冰鮮肉是抽檢就放行，如果肉類發現有問題的時候，肉類已經全部出售，如果肉類有問題，又不知會對市的健康會造成甚麼的損害。同時，政府規定存放冰鮮肉的溫度是攝氏 0 - 4 度，但為何現在泰國進口的冰鮮肉的溫度是十度呢？是否照顧以冰鮮肉作新鮮肉出售的經營者呢？現在你們入口都管不好，更遑論管理好街市的零售。

希望你們特區政府和尊貴的立法會議員管理好現時泰國入口的冰鮮肉，制定一套切實可行的監管辦法，或先檢驗後才放行。

鮮肉行大聯盟

2006年6月6日